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3501號

原告 唐麒原

被告 德總電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偉

訴訟代理人 郭語葳（原名：郭侑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訴之聲明原為：(一)被告應於原告返還向被告所購買型號為TUF-RTX3090-024G-GAMING、產品序號為M2YVCM04P5788XL之顯示卡（下稱系爭顯示卡）同時，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000元，及自原告交付系爭顯示卡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6,9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嗣後原告撤回第1項之請求（見本院卷第130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10日，以78,000元於被告經營之德總電腦有限公司購買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華碩公司）所生產之系爭顯示卡，保固期為3年。然因系爭顯示卡品質低劣，在購買後短短數月間，即於使用中多次發出臭味及爆炸聲音，雖經原告送修多次仍無效果。被告所銷售之系爭顯示卡品質不符合現今科技水準，使用後發出臭味及爆炸聲音，無法供買受人即原告為一般正常之使用，被告所提供之保固服務，亦不具通常品質，導致系爭顯示卡雖經多次送修，仍無法恢復維持通常效能，顯見被告銷售之系爭顯示卡存有物之瑕疵，被告應負擔擔保之責。而系爭顯示卡存在物之瑕疵，致原告多次送修仍未修復，原告送修往返之時間及交通費用，均屬被告所致生之損害，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自原告住所地前往華碩公司維修處光華店（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往返費用約60元，每次往來以及與維修人員溝通之時間約2小時，則原告前後4次維修之交通費用為240元（60元×4次＝240元），原告年收入為512,545元，以每日工作8小時、每週工作5日、1個月4週、1年12個月計算，原告時薪約為267元（計算式：512,545元÷（8×5×4×12）＝2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可請求送修時間損失為2,136元（計算式：267元×2小時×4次＝2,136元）。又曾有買家於110年5月間向原告表示願以86,000元之價格向原告購買系爭顯示卡，卻因系爭顯示卡送修而無法完成交易，則原告因而所受之價差損害為8,000元（計算式：86,000元－78,000元＝8,000元），亦屬因系爭顯示卡存在物之瑕疵所致，原告亦得向被告請求。又系爭顯示卡因溫度過高，除有燒焦味外，亦發生爆炸，因此導致原告之主機板受損，原告主機板之市價為6,590元，此損失亦屬因系爭顯示卡存在物之瑕疵所導致，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而原告於警政署工作，因系爭顯示卡之送修而受有痛苦，除請求債務不履行相關損失費用，亦要一併競合請求精神上之痛苦即同額慰撫金，總計共受有16,966元之損失（計算式：240元＋2,136元＋8,000元＋6,590元＝16,966元），自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並聲明：

01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6,9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抗辯則略以：無論送修、更換新品，原告應先向華碩公
05 司進行請求，如已無該型號之顯示卡或就契約實現已無實
06 益，方可對被告為連帶請求，原告捨此而未為，其請求之對
07 象有誤，且亦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由原告提出與訴外人帳號
08 「@henlin61」之對話紀錄觀之，原告似有將系爭顯示卡出
09 售於第3人之情事，則系爭顯示卡係在何人使用時發生損
10 壞、該第3人是否正常使用系爭顯示卡、系爭顯示卡目前是
11 否能維持效能，原告皆未舉證說明。且依原告提出之維修紀
12 錄單檢附110年5月25日維修收/出貨檢測項目表，全部項目
13 均勻選「PASS」（通過）而非「FAIL」（未通過），下方備
14 註欄手寫項目亦全部標記為「OK」或「正常」，顯見系爭顯
15 示卡並無原告所指摘之瑕疵。華碩公司之官方網站上關於其
16 所生產之顯示卡係有保固，並對於不保固之項目採取相應之
17 措施，其中便特別提到如遭不當使用、拆解造成之故障、毀
18 損，或由非華碩公司認可之工程師拆解，或客戶自行撕換原
19 廠保固序號貼紙，或序號貼紙與產品型號規格不符，或因人
20 為因素塗改及磨損序號貼紙導致序號貼紙難以辨識，或無華
21 碩公司序號標籤貼紙之產品，皆取消保固權益且不予提供維
22 修服務。而系爭顯示卡於110年5月間經華碩公司服務中心
23 （華碩維修皇家俱樂部）判定，其螺絲孔易碎貼紙已遭原告
24 拆下，且原告將系爭顯示卡用以降溫之水冷系統換過而導致
25 散熱不佳。則系爭顯示卡之螺絲孔易碎貼紙既經原告自行拆
26 除，顯見原告以人為方式將系爭顯示卡改裝，即屬非通常使
27 用。又依原告與訴外人帳號「@henlin61」之對話紀錄，可
28 得知原告應訴外人帳號「@henlin61」之要求，將系爭顯示
29 卡之冷卻設備卸除而導致送修，原告自不得主張解除契約與
30 回復原狀。而系爭顯示卡既無欠缺通常品質之瑕疵，被告自
31 亦無須負原告所指摘之填補時間、交通費、系爭顯示卡價差

01 及主機板之損害，且原告就上開主張之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02 亦未提出證據舉證說明，被告自無庸負責。並聲明：

03 1. 原告之訴駁回。

04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經查：

06 (一)原告於110年4月10日，向被告以78,000元價格購買華碩公司所
07 生產之系爭顯示卡，後經原告送修4次仍認為無法恢復維持預
08 期之通常效能，而業經訴外人華碩公司以支付78,000元買回系
09 爭顯示卡方式處理等事實，經原告當庭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
10 130頁），則系爭顯示卡縱有商品瑕疵存在，已經華碩公司以
11 全額買回方式填補原告之損害，自不得再請求，被告就系爭顯
12 示卡之買賣契約如有不完全給付之虞，亦已因華碩公司嗣後買
13 回商品，毋庸再負賠償之責。

14 (二)原告固又主張其因系爭顯示卡之瑕疵致多次送修，送修往返之
15 時間及交通費用，均屬被告販賣瑕疵之物所生損害，應由被告
16 負賠償責任，然被告出賣商品後之保固責任乃已經三方約定由
17 華碩公司負擔，此有原告提出之華碩產品服務手冊可按（見本
18 院卷第21頁），而依據原告提出之送修單，收件時間為110年4
19 月30日、5月23日、5月25日及6月2日，則距離被告出售原告系
20 爭顯示卡之同年4月10日，已有一段時間，亦即，原告乃經過
21 一段時間使用系爭顯示卡，始因認有故障而開始其後4次之送
22 修，而第1至第2次送修亦過一段期間，則該送修之原因，是否
23 為系爭顯示卡於售出之時即存有之瑕疵，或係因為原告使用方
24 式或其他原因導致之故障，已有不明。何況，顯示卡導致故障
25 之原因甚多，環境電壓電流情況、使用頻率負荷程度、設備散
26 熱狀況等等，均會有影響，使用者自身目的性之改裝（包括所
27 謂升級改造）亦會有影響原廠顯示卡運作良否之可能性。亦
28 即，若非一般使用檢查短期即能發現之瑕疵，可明顯判定為商
29 品原有瑕疵外，經過不同買家使用方式、甚至已有改造方式才
30 發生在後之故障，故障送修原因為何，即需舉證以證明之。而
31 被告已經否認系爭顯示卡出售時即具有原告主張之瑕疵存在，

01 則原告即應就對己有利之事實提出舉證。

02 (三)然而，依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即送修單等，尚無法認定系爭顯示
03 卡乃被告出售時即具有瑕疵。被告雖當庭表示聲請本件華碩公
04 司維修人員到庭作證以釐清兩造所爭議系爭顯示卡故障送修之
05 原因，究竟為原即具有之瑕疵，或是因為被告拆改後導致一
06 情，但亦為原告所拒絕並表示：我是有拆開系爭顯示卡機體，
07 沒有更換水冷，確實有更換散熱片，但原廠還是幫我修等語
08 （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原告既如被告抗辯已經拆開更換
09 系爭顯示卡內部零件，則系爭顯示卡發生故障送修之原因，相
10 較原廠未經拆裝之顯示卡商品，更堪質疑。徵以，原告原即起
11 訴向被告請求系爭顯示卡解約後之價金78,000元，後於當庭詢
12 問後，始承認已自原廠華碩公司買回而受賠償，而願意撤回該
13 部分請求，且提起本件訴訟時主張送修4次（見本院卷第15
14 頁），卻又當庭表示：修了7、8次等語（見本院卷第130
15 頁）、經被告質疑系爭顯示卡經華碩公司告知遭原告拆過更換
16 零件等語時，原告先陳述：被告說的，我不能認同等語，後又
17 改稱：我確實有拆開更換裡面散熱片等語。則原告屢次前後陳
18 述不一或有隱瞞，所言真實性堪疑。亦即，依現存卷內事證，
19 尚無從認定原告主張系爭顯示卡係於被告出售時即發現具有瑕
20 疵之事，已經舉證以實其說。原告雖又以華碩公司願買回一
21 情，主張系爭顯示卡具有瑕疵云云，然一般商業交易往來售後
22 服務模式甚多，亦有以客為尊一經客訴對商品不滿意即同意不
23 附理由退貨者、亦有需於約定擔負保證範圍始同意退貨者、當
24 然亦有可能因應客人強勢程度或維修另付成本考量而決定
25 者...等等，不一而足，究竟商品有無原存在之瑕疵，並無從
26 僅依此為斷定。何況，原告亦承認其如被告所言其確曾拆裝散
27 熱片過之情，更無從可認原告就系爭顯示卡之故障乃原有之瑕
28 疵，徒憑曾經送修多次之事，即認已盡舉證之責。

29 (四)原告主張系爭顯示卡品質低劣，因送修多次無效果，故品質不
30 符合現今科技水準、提供之保固服務不具通常品質，原即存有
31 瑕疵導致故障送修之事，既經被告否認在卷，原告仍未能舉證

證明前開主張為真，即無從為有利原告之判斷。是原告再基於此進而請求自住所地前往華碩公司維修處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往返費用或依其時薪之時間損失，故不論原告並非請假前往導致扣薪，如何以平均工作時薪計算損失？況原告送修時間亦包括週末，卻主張仍有工作時薪之損失，並不合理；或請求因曾有買家於110年5月間表示願購買系爭顯示卡，故產生價差損害8,000元，姑不論原告既主張系爭顯示卡無相當品質，如何又主張可以高價出售他人，亦不合理；或主張因此導致爆炸使原告主機板受損6,590元，但查提出照片並無日期，可認與系爭顯示卡之買入或修復時間相關、徒憑照片亦無法證明其主張之受損情形及關連性何在；或又主張有工作仍要將系爭顯示卡送修，故受有痛苦之慰撫金，綜上主張共受有16,966元損失等情，依前所述，均屬所據，自難照准。

四、綜上，本件原告之訴，尚未舉證其主張之事實，被告抗辯縱亦有疵累，但原告請求因被告出售系爭顯示卡有瑕疵方導致其受有前述損害，依前所述，無從認定，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即應予駁回。又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訴訟費用之計算詳如後計算書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	----------	----

0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2	合 計	1,000元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